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董事會：

吳天海先生(主席)

陳國邦先生

周明權博士*

施道敦先生*

梁君彥議員*

史習平先生*

鄧思敬先生*

徐耀祥先生

易志明議員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快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該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乙)採納一套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相關資料。

(二) 三位本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吳天海先生、周明權博士及徐耀祥先生(「**卸任董事**」)將於該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並提呈重選。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因此，彼等於該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兩年或三年一次卸任董事之職。除下文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所知悉：(甲)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卸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與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丁)就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卸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茲將於該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吳天海先生，現年61歲，自二〇〇九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為公眾上市的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副主席、公眾上市的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主席(該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同母系公眾上市附屬公司)。此外，他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主席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同母系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亦為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oyce**」)的主席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於香港公眾上市)。

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畢業於數學系。他為香港總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

作為本公司主席的吳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50,000元，以及收取本公司一項主席辦公室酬金每年港幣960,000元。支付予吳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吳先

生作為本公司主席的職責及所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該酬金乃本公司認為合理的金額。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主席辦公室酬金及公司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周明權博士 *OBE, JP, RPE, FHKIE, FICE, FIStructE, FCIT, MIHT*，現年72歲，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現任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四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和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他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一年期間出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出任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其於二〇一〇年七月成為會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乃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過去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成員及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主席。

周博士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50,000元及每年港幣2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徐耀祥先生 *FCCA, FCPA, FCMA, FCIS, CGA-Canada*，現年67歲，自二〇〇九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為會德豐及九龍倉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會德豐／九龍倉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出任會德豐的董事。他目前為有線寬頻及會德豐地產新加坡（該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同母系公眾上市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他為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亦為Joyce的董事及綠城的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5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 (三)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取代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現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前公司條例**」））。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主要為符合新公司條例並增強明確性及靈活性。同時建議修訂新細則，對細則作出配合現今狀況的更新、和使其配合上市規則及目前公司慣例及現狀。

對細則作出之主要修訂以使其符合新公司條例包括以下方面：

- (a) 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被視為已廢除，而其內載緊接於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前具有效力的所有條件被視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惟有關公司資本金額及其分為固定金額股份的條件在新公司條例下當作被刪除。將會被保留作為新細則一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內的相關條件或資料，會被明確地收納在新細則內，而不是單靠新公司條例下的當作條款規管。組織章程大綱內有關本公司名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有限責任及本公司股本的各項條文會被適當摘錄、更新及納入作為新細則之條文。

此外，在前公司條例下成立的公司，其「成立目的及經營範圍」條款是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內，臚列出公司有權進行的業務範疇。自前公司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引入第5(1A)(b)條起，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成立目的及經營範圍」條款對於許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可自由取捨，這亦包括本公司在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成立目的及經營範圍」條款亦已變得較不重要。在新公司條例下，一間公司的「成立目的及經營範圍」沒有被規限，除非其組織章程細則對此另有規定。為配合新公司條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成立目的及經營範圍」條款會被刪除，不會在新細則內。

- (b) 新公司條例強制所有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並廢除一切股份的面值概念。根據新公司條例，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會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新細則已作出廣泛修改，包括與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有關的條文，以配合新公司條例。
- (c) 新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另一貨幣作為其資本單位以配合新公司條例。
- (d) 新細則授權公司董事在不抵觸新細則、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決定新公司條例所允許的任何優先股的贖回條款、條件及方式。由於新公司條例沒有規定有關發行任何優先股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故此要求會被刪除。
- (e) 由於新公司條例廢除了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權證的權力，故新細則已作出相應修訂。
- (f) 新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股本的經修訂條文，以符合新公司條例。
- (g) 新細則已移除有關股份轉換為股額的細則，以配合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 (h)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會議，包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現有細則則規定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
- (i) 新細則規定，可使用電子科技在多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會議，以符合新公司條例。
- (j) 新細則降低了股東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門檻要求，由總投票權的10%減至5%，以符合新公司條例。
- (k) 新細則反映新公司條例內關於董事披露其或其「關連實體」(新公司條例所界定者)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協議、交易的重大利益。同時亦就董事於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權的限制作出相關修改。新細則亦規定董事遵守新公司條例下有關申報重大利益的披露程序。
- (l) 新細則規定在以股代息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股份配發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41條經股東批准。
- (m) 新細則包括符合新公司條例之行政變動，包括修訂委任代表及終止委任代表文書送達本公司的時間，及修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模式及時間。

鑒於自一九八七年，即細則對上一次的主要全面修訂生效後，上市規則已作出了多次修訂，而本公司慣例及情況亦有轉變，現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對細則作出配合現今狀況的更新、和使其配合上市規則及目前本公司慣例及現狀，以及作出整理修改。這方面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根據新細則，就轉讓而言，有關人士可收到新股票之最長期限已縮短。
- (b) 新細則包括有關無法聯絡股東之明確條文。
- (c) 新細則不再規定董事人數上限，而現有細則則規定上限為12人。

- (d) 新細則明確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此規定符合上市規則。新細則不再豁免擔任執行職務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毋須輪值卸任，這亦符合上市規則須每名董事(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卸任一次的規定。
- (e) 現有細則規定，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的有關人士)可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董事候選人。根據新細則，有關通知須由至少五十名股東或一名至以上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2.5%(即在新公司條例下股東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所需的相同門檻)的股東簽署。

對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須經公司股東在該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四)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公司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令以(甲)在聯交所購回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逾(1)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已發行股份的20%，另加(2)(已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令在該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令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所述的再賦授此等授權令的決議案，並因新公司條例廢除了面值而對相關決議案作出必要修改。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回購授權令建議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 (五) 該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六) 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重選卸任董事、採納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錄一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本附錄載有因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

- (1) 因建議修訂而必須為多條細則重新編號(包括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作出之提述)。
- (2) 刪除整條細則第1條及緊接該條細則前的標題「表A」，並以下文取代：

「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內的規例及其中任何再制定之規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文所載之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3) 在細則第2條加入新釋義「關連實體」如下：

「關連實體」指條例涉及的與董事有關之實體；
- (4) 刪除細則第2條內「條例」釋義中「香港法例第32章」字眼，並以「香港法例第622章」取代。
- (5) 在緊接標題「股本及權利之修訂」(緊接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3條前出現)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6. 在不抵觸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自由以港幣、或以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部分以另一種或多種貨幣增加資本。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自由以另一種貨幣作為其資本單位。

7. 本公司可自由以港幣、或以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部分以另一種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部分以其他貨幣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股份當時附帶的權利可按照細則但非其他情況予以改動或處理。」
- (6) 刪除細則第9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4條)第二句中「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字眼並以「本公司」字眼取代，並於該條末後加入以下句子：「在不抵觸上述、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 (7) 於細則第10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5條)第一句「條例」一詞後加入「及上市規則」字眼，並刪除該條第二句。

- (8) 修改細則第11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6條)(A)分條如下：
- (a) 刪除第一句中「第64條」字眼；
 - (b) 刪除第一句中「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字眼，並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最少75%」取代；及
 - (c) 刪除第二句中「已發行股份面值」字眼，並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取代。
- (9) 將現有細則第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條取代：
- 「12. 在不抵觸條例條文及細則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
- (10) 刪除細則第14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9條)中「，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惟根據條例所載的條文者除外」字眼。
- (11) 將細則第19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4條)中完成向本公司提交股份轉讓書之時限，由二十一日改為十個營業日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之規則所允許及經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期間內。
- (12) 刪除細則第27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22條)中「(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字眼。
- (13) 刪除細則第38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33條)第一句中「(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字眼。
- (14) 刪除細則第42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37條)中「並不給予任何理由下」字眼。
- (15) 刪除細則第56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51條)第二句中「(不論以股份面值或以溢價的方式計算)」字眼。
- (16) 刪除細則第61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56條)中「(不論以股份面值或以溢價的方式計算)」字眼。
- (17) 將現有細則第58至61條及相關標題全部刪除，該等細則關於將股份轉換為股額。

- (18) 在緊接細則第62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5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作為細則第63條，並在緊接於該條細則前加入標題「無法聯絡股東」：

「無法聯絡股東

63. 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倘：

- (A) 按本公司細則所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向股份持有人就股份所發出的任何金額以現金支付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一直未兌現；
- (B) 就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接獲任何消息顯示存在持有相關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依法而有權享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及
- (C) 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有關意願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三個月時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之前的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為進行任何相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應等同如登記持有人或因獲傳轉而對相關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所簽立者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須對買款如何使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不合符規定或無效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為受託，亦無利息須付，本公司亦無須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即使持有已售出股份的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能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 將現有細則第62條(有關更改股本)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4條取代：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不抵觸法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減少其股本。」

(20)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63條)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字眼。

(21) 將現有細則第64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取代：

「66.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超過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會計參照期間完結後六個月。」

(22) 將現有細則第6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會議，股東會議亦須按條例規定應要求而予以召開，或如股東會議不獲召開，則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

(23) 修改細則第68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66條)如下：

(a) 刪除第一句中「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字眼；

(b) 刪除第二句「而通知須指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字眼並以「而通知須指明會議舉行所定地點(及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透過使用任何科技使非聚集於同一地點的股東能聆聽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核數師及」字眼取代；及

(c) 刪除(ii)分條中「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字眼，並以「全體股東於會議之總投票權」取代。

(24)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68條，該條關於特別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25) 在現有細則第70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69條)末加入「惟法定人數不足並不妨礙主席之委任、選擇或選舉，該等事宜不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 (26) 將細則第75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74條)的(iii)及(iv)分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內容取代：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彼或彼等之投票權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27) 刪除細則第80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79條)開首之「凡」字眼，並以「在不抵觸條例條文的前提下，凡」取代。
- (28) 刪除細則第81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80條)中「(身為個人)」及「或每名由根據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字眼。
- (29) 刪除細則第89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87條)第一句中「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字眼，並在緊接「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字眼後加入「或(倘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在其被要求後逾四十八小時進行)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及在細則末加入「在上文所載傳閱通告的期間，公眾假期內任何時間並不計算在內。」。
- (30) 在緊接細則第91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89條)中「(或其修訂)」字眼後加入「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
- (31) 將現有細則第9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2條取代：
- 「92. 即使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被撤回(細則第89條所載被視為撤回者除外)、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或(倘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在其被要求後逾四十八小時進行)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兩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9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則按照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在上文所載傳閱通告的期間，公眾假期內任何時間並不計算在內。」
- (32) 在細則第94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91A條)中，緊接「認可結算所」後加入「或其代名人」，及緊接「作為代表」後加入「或委任代表」。

- (33) 將現有細則第93條整條刪除，並在緊接細則第95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92條)後的標題「董事會」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96條：

「96. 除非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另有釐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34) 刪除細則第97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94條)中「，惟任何有關委任後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細則第93條所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字眼及「週年」一詞。

- (35) 刪除細則第102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99條)中「則」字眼，並以「在不抵觸條例、上市規則及該等細則的條文的前提下，則」取代。

- (36) 在緊接細則第103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00條)第一句末「津貼」字眼後加入「，惟須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該等細則條文下的任何規定」。

- (37) 刪除細則第104(A)(vii)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01(A)(vii)條)中「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 (38) 將現有細則第102及103條全部刪除，並在緊接細則第104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01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05及106條：

「105. (A) 若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本公司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中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須根據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或該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程度。

(B) (i) 在不抵觸條例的前提下：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b) 任何董事或擬成為董事的人士皆不會因任職上文(B)(i)(a)段所的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形式的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出任該董事職位的資格；

- (c) 上文(B)(i)(b)段所述任何合約或本公司本身或經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皆不會當為作廢論；
- (d) 任何因此而訂立合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皆毋須僅因該董事持有該董事職位或就該董事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為理由而有責任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向本公司交代所取得的任何溢利，

惟有關董事必須已按照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及／或(倘適用)其關連實體)於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性質及程度。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倘該名董事參與表決，則其作出之投票概不予計算，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a) 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給予相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或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按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作出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或
 - (c) 本公司或會作為發起人而進行的涉及作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 (d)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須不超逾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利益來源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級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及／或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福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包括：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 (bb)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而有關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乃並不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提供一般不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別人士一樣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或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形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 (i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其作為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

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在不抵觸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之董事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在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該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 (D)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並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條並不授權予董事或其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輪值卸任

- 106.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三分之一的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現任董事(該等董事非為細則第97條之條文所適用者)須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一次。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卸任的董事應盡可能包括欲卸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倘須卸任之董事總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則其他須卸任之董事(以總人數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限)乃自上一次選舉或委任起任期最長且須卸任的其他董事，但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之董事，卸任董事(除非董事會主席(如有)另有釐定，否則由該等董事互相協定)以抽籤決定。卸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在細則第109條的條文下，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推選相近或較少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或全部董事空缺。」
- (39) 刪除細則第107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04條)中「(倘願意)」字眼，並在緊接「未獲填補之彼等」字眼後加入「倘願意」。
 - (40) 刪除細則第108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05條)中「，惟於委任後的在任董事總人數不可超出細則第93條規定的人數上限」字眼。
 - (41) 刪除細則第109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06條)中「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的有關人士)」字眼，並以「至少五十名股東或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2.5%的股東」取代。

- (42) 刪除細則第117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14條)(D)分條中「在就任期間毋須遵守輪值卸任的規定，惟彼應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辭任及罷免的相同規定。彼」字眼。
- (43) 刪除細則第120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17條)中「細則第115條獲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於就任期間毋須輪值卸任，惟彼應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辭任及罷免的相同規定。彼」字眼，並以「細則第118條獲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取代。
- (44) 刪除細則第123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20條)(B)(i)分條中「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字眼，並以「可能協定的代價」取代。
- (45) 在緊接細則第133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30條)中「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字眼後加入「及任何該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並在緊接「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字眼後加入「和書面決議案」。
- (46) 將現有細則第13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40條取代：
- 「140. 秘書應通常居於香港。」
- (47) 刪除細則第139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36條)中「若受委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或簽署。」字眼。
- (48) 刪除細則第147(A)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44(A)條)中「，惟就本條的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的繳入金額僅可用作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繳足股份的股款」字眼。
- (49) 修改及更新細則第163至166條及第169條(即重新編號前分別為現有細則第161至164條及第167條)多個術語及相關標題如下：

現有細則用語	新細則用語
「賬目」	「會計記錄」／「財務報表」
「賬冊」／「賬目及賬冊」／「賬目、賬冊」	「會計記錄」
「賬目報表」	「財務報表」

(50) 修改細則第166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64條)如下：

- (a) 刪除(A)分條中「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項(倘有)」字眼，並以「財務報表」取代；
- (b) 刪除(B)分條中「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條例的條文簽署，其詳盡版本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任何根據條例所適用的條文須附連的文件)及損益表」字眼，並以「本公司的每份財務狀況表須根據條例的條文簽署，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財務報表(包括任何根據條例所適用的條文須附連的文件)」取代。

(51) 將現有細則第145條整條刪除，該條是關於資本化認股權證的效力。

(52) 修改細則第152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50條)如下：

- (a) (A)分條(i)段內及(ii)段內各自的(d)段作出如下修改：
 - (i) 刪除「(股份溢價及)」字眼；及
 - (ii) 刪除「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字眼，並以「適當款項」取代。
- (b) 在(B)分條開首加入「根據本條(A)分條而作出的任何股份配發須根據條例第141條經股東批准。」。

(53) 刪除細則第170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68條)(A)分條中「，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指定以「報章刊發」的廣告形式提供予有關人士」字眼，並以「提供予有關人士。若通過廣告刊發公告，可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在「報章上刊登」該廣告」取代。

(54) 將現有細則第16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1條取代：

「171.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A) 倘通告或文件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予任何股東，則此通告或文件須寄發至此股東於登記冊上的地址。除本細則、條例另有訂明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有關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作出安排外，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以任何其他途徑向其發送通告或寄發文件，或發送通告或寄發文件至當時登記冊上並無登錄的地址。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股東地址，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按本公司最後所知地址向該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及

- (B) 倘通告或文件是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電腦網絡刊發方式除外)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則須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及批准的方式傳送至該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以發送通告或送遞文件的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55) 將現有細則第17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2條取代：

「172.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A)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倘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投寄之日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經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註明地址及投遞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途徑或以電子形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如適用))發送或提供，於傳送時或於某些情況下在向收件人發出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上的登載的通知時即被視為已妥為發送或提供。經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傳送、登載或發出通告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可作為傳送、登載或發出通知的不可推翻的確證；及
- (C) 任何通告或文件倘由本公司專人送遞，將於通告或文件交付時被視為送達。」

(56) 在細則第173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71條)開首加入「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字眼。

(57) 在細則第174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72條)開首加入「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字眼。

(58) 在細則第175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73條)開首加入「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字眼。

(59) 刪除細則第180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77條)中「條例」字眼，並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取代。

(60) 修改細則第182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79條)如下：

(a) 將細則第182條(即重新編號前現有細則第179條)的(A)分條整條刪除，並以如下內容取代：

「(A) 在不抵觸條例及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及如果條例及適用法例許可但不影響其可另行追討的任何彌償下，各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有權按其可能產生或就或因其執行及／或履行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時所產生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彌償。」

(b) 刪除(B)分條中「第165條」字眼。

(61) 適當摘錄、更新及收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關於本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股東責任、股本及本公司股份認購人最初持股量之條文，作為新細則之條文。

(62) 前公司條例章節的若干現有提述將以新公司條例的新提述取代如下：

前公司條例的現有提述

新公司條例的新提述

第57A條

第179條

第57B條

第140及141條

第69條

第151及158條

第99條

第632條

第115條

第606、607及623條

第73A條

第126條

附錄二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新《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的10% (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細股數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708,750,000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購回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不超過70,875,000股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董事相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公司董事正尋求獲得購回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作出公司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公司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而言，公司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公司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公司董事或(根據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聯繫人等(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獲公司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權益。就公司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公司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三年四月	16.38	15.30
二〇一三年五月	16.50	15.32
二〇一三年六月	15.20	13.70
二〇一三年七月	14.50	14.00
二〇一三年八月	15.50	14.04
二〇一三年九月	14.60	14.04
二〇一三年十月	14.36	14.00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15.00	13.98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14.40	13.64
二〇一四年一月	14.20	13.30
二〇一四年二月	14.20	13.12
二〇一四年三月	14.10	12.50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四) 「**茲議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原本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若干條文(包括原本分條第3條所載的本公司成立目的及經營範圍部分)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始生效後被其當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予以修改如下：

(甲) 上文所指的成立目的及經營範圍部分所載的本公司現有成立目的及經營範圍全部刪除；及

(乙) 批准及採納以印刷文件形式(以「A」標示)呈交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鑑別的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五)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以及在不抵觸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在適用的情況下)在相關方面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細股數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六)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本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細股數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為上限)(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細股數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七) 「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本公司獲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細股數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孔慶安
謹啟

香港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的普通決議案，吳天海先生、周明權博士及徐耀祥先生將卸任本公司董事，並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應選連任。
- (丙)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公司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丁)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